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昌儒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劉昌儒犯原裁定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是檢察官就各編號所示罪刑聲請定刑，核屬認為正當。編號1、2前經法院以判決定刑，然既有各編號所示之罪應予定刑，先前之定刑即當然失效，由原審更定其刑。本件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性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各編號所示各刑總和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（即未逾編號1至2曾定刑加計編號3宣告刑之總和），復審酌各編號所示各罪之罪名（販賣第三級毒品、非法持有非制式空氣槍），部分不法內涵暨實施時間相近等諸般情狀，另抗告人以書面陳述就本件定刑無意見等語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就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、刑罰之目的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並引用相關法院實務見解，主張原裁定定刑過重，考量抗告人因染上吸毒惡習，為賺取些微毒品供施用，而犯編號1至2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所涉金額不多，與販毒大盤商或毒梟類型有別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另其因持有空氣槍而犯編號3所示之罪，該槍非具火藥相當性

之改造手槍，未予減輕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違法，爰請撤銷原裁定，以啟自新，免其家庭破碎，衍生社會問題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編號1至2曾定刑加計編號3宣告刑之總和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無悖於定刑之要件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販毒之動機、金額、規模較販毒大盤商或毒梟輕微，及持有非具火藥之空氣槍等情形，均為其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調查、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。抗告人雖舉家庭因素，請求從輕定刑，惟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旨核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非屬定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